

设备购销合同书

采购编号: 20220517001

甲方（采购单位）：龙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长沙富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仅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配件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奥林巴斯	1	台	450000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 TYPE Q260J	奥林巴斯	1	台	498000	

合同金额小写：948000.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金）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标准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提供产品为原装全新产品及所需产品的资质证照。

3、设备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厂家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一日内处理完毕。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应向医院提供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保修期内设备，正常开机完好达 95%以上，开机率低于 95%（按时间计算）则无条件退货。

4、乙方对以上设备整机保修叁年，在包修保养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以上的常规设备巡检工作。

5、如因临床需要，乙方免费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免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并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证明。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

6、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为进口产品，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湘西州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落地检为准）。

7、如遇特种设备，乙方需办理特种设备所需的所有证件。

第五条 货款结算：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金额 70%，一年后付 2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两年后付清。如乙方未能满足本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第六条 甲方责任：甲方不得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逾期付款，如违反约定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供产品因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或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商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逾期每日按百分之一/天的罚金计算。

2) 需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清合同货款，逾期每日按百分之一/天利息计算。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 √ 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签订地点：龙山县人民医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监督人员：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乙方账号：6971 8043 1110 002

开户名称：长沙富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